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8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德芬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2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区经二路3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30219002X。

被执行人：蒲秋泉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40011973081621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天民初字第71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蒲秋泉的存款、收入 670154.7 元（其中本金 661143.7 元，执行费

9011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蒲秋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蒲秋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

